

正 本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26547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5號
承辦人：吳婉菱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551181分機135)
電子郵件：betty120401@mail.e-land.gov.t

26148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110002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被繼承人陳玉蘭君等219人所遺不動產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公告2份，請惠予張貼於貴所公告欄，並請轉知貴轄所屬相關村里辦公處所配合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7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0970123026號函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6點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所登記課

主任 徐志郎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11000208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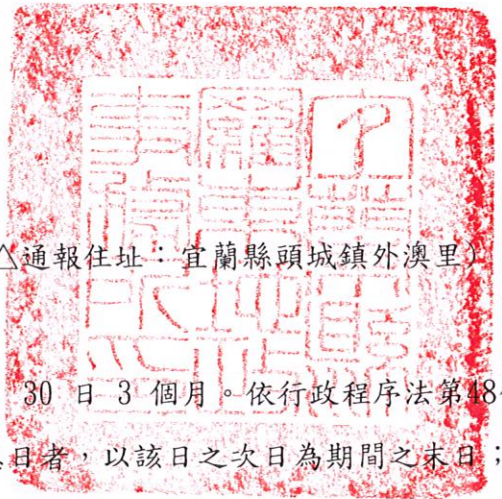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昭文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28日
住址：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4鄰外澳路51之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蘇澳鎮蘇市段0121-0000地號，面積：14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2. 蘇澳鎮蘇市段0137-0000地號，面積：146.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3. 蘇澳鎮蘇市段0138-0000地號，面積：12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4. 蘇澳鎮蘇市段0140-0000地號，面積：20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5. 蘇澳鎮蘇市段0140-0001地號，面積：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6. 蘇澳鎮蘇市段0141-0000地號，面積：513.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7. 蘇澳鎮蘇市段0142-0000地號，面積：86.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8. 蘇澳鎮蘇市段0143-0000地號，面積：6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9. 蘇澳鎮蘇市段0144-0000地號，面積：59.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10. 蘇澳鎮蘇市段0145-0000地號，面積：5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11. 蘇澳鎮蘇市段0156-0000地號，面積：16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12. 蘇澳鎮蘇市段0165-0000地號，面積：103.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13. 蘇澳鎮蘇市段0165-0001地號，面積：29.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蘇澳鎮蘇市段00051-000建號，門牌：中原路76巷11號
面積：18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主任徐志郎

